

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訓練辦法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一)

目錄：建立我國公務人員訓練制度之研究

章節：二、訓練相關法規

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訓練辦法

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五日

考試院、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之訓練（以下簡稱本訓練）。旨在增進工作知能，加強考用之配合。

第三條 本訓練以考選部為主管機關，並設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訓練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訓練委員會），負責有關訓練之協調、審議事項。

訓練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考選部部長兼任；委員九人至十四人，由考選部聘請有關主管及學者專家擔任；執行秘書一人、職員若干人，均由考選部就現職人員調兼之。

第四條 本訓練分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兩階段，其期間合計四個月至一年。曾依本辦法之規定接受基礎訓練成績及格者，再應公務人員高等、普通考試及格，得免除基礎訓練，唯實務訓練期間與分兩階段實施者同。

實務訓練期間得視需要，按錄取等級、類科集中施以專業訓練。

第五條 基礎訓練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、品德操守、服務態度及有關業務之一般知識為重點；實務訓練以增進有關工作所需知能及考核品德操守、服務態度為重點。

第六條 本訓練之實施由考選部辦理，必要時得委託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協調有關訓練機關（構）或公立大學院校辦理。

前項訓練就事實需要，按錄取等級、類科及考試成績等第，集中或分配至各機關學校實施。

第七條 基礎訓練所需經費，由考選部編列預算支應；實務訓練所需經費，由考選部或各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八條 考選部應於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公告後，依有關資料擬定訓練計畫，據以辦理訓練。

前項訓練委託辦理時，考選部應於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公

告後，將有關資料送請受委託之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擬定訓練計畫，報考選部核定實施。

受委託之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於辦理訓練完畢，應將受訓人員成績列冊報考選部。

第九條 受訓人員生活管理、品德操守考核、訓練成績考核及獎懲標準等規章，由考選部協調有關機關訂定之。

第十條 受訓人員如因重病、臨時發生重大事故或受領政府公費出國留學無法即時接受訓練者，應檢具證明文件向考選部申請延訓，其餘因在役、在學或將服役無法即時接受訓練者，均應於報名時聲明；凡未聲明者，不得申請延訓；其不依規定時間報到接受訓練者，註銷受訓資格。

第十一條 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成績之計算，各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六十分為及格。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參加實務訓練。

受訓人員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不及格，得於一年內向考選部申請核准重訓，但各以一之為限。增額錄取人員及補訓人員，其調訓程序，得變更之。

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在接受訓練期間，應遵守有關訓練規章之規定，其違反訓練規章，情節重大者，得由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報請考選部核定予以退訓。經退訓者不得申請重訓。受訓人員因涉及重大刑案或犯不名譽之罪經提起公訴者，應予停止訓練；其判決結果未受刑之宣告者，得向考選部申請核准恢復訓練。

第十三條 訓練期滿，經核定成績及格人員，始完成考試程序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，並函請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分發任用。

第十四條 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，得發給津貼，其標準由考選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。

第十五條 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，如有訓練必要，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